

住建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建安监（朝阳）处罚〔2024〕001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名称：赵*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街道***委**组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2月30日，吉林省华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赵帅在长白山宾馆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员责任。证据一、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整改通知书 证据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法建议书 证据三、对有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认定和处理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整改积极，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五款（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15000元（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账号901061901223020000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1月30日

共1页 第1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当事人。此文书应采用文本形式制作。